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簡字第295號

原　　告　蘇秋楠
000000000000000000
　　滕明瑜
　　蘇怡甄
　　蘇怡榕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任偉律師
　　黃瑞華律師
被　　告　黃信雄
000000000000000000
　　陳氏強化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振東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堅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蘇秋楠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陸佰捌拾參元，及被告黃信雄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起，被告陳氏強化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十四，由原告滕明瑜、蘇怡甄、蘇怡榕各負擔百分之五，餘由原告蘇秋楠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蘇秋楠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陸佰捌拾參元為原告蘇秋楠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黃信雄為被告陳氏強化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陳氏公司)之受僱人，其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16時28分許，駕駛陳氏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高雄市岡山區阿公店路二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途至該路與柳橋西路口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有逾越速限行駛之情形，致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之原告蘇秋楠發生碰撞，原告因此受有創傷性腦出血、右側第三肋骨骨折、左側第五肋骨骨折、右側股骨粗隆間粉碎骨折、左脛骨平台骨折、左側近端股骨閉鎖性骨折、右側近端脛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蘇秋楠因而受有醫療費新臺幣(下同)230,054元、照護費用876,600元、醫療耗材及輔具費25,582元、交通費用40,880元、營養補充品費用14,928元、系爭車輛維修費35,500元、精神慰撫金500,000元等損害。原告滕明瑜、蘇怡甄、蘇怡榕分別為蘇秋楠之配偶、子女，因蘇秋楠受有創傷性腦出血合併多處骨折，追蹤治療迄今，目前生活仍不能負重活動，呈現肢體功能障礙，未來即便繼續治療，恐難恢復原有生活能力，足見黃信雄所為，已造成其等親情互動、相互扶持之身分關係產生嚴重疏離、剝奪，侵害其等身份法益情節重大，受有精神慰撫金各100,000元之損害。陳氏公司為黃信雄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自應與黃信雄負連帶賠償之責。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蘇秋楠1,723,544元，及自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一)被告應連帶給付滕明瑜、蘇怡甄、蘇怡榕各100,000元，及自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經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鑑定結果，認蘇秋楠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

號誌之交岔路口，左轉彎未禮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黃信雄駕駛自用小貨車，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之交岔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為肇事次因，另逾越速限行駛違反規定，可見蘇秋楠與有過失，且為肇事主要原因，應按兩造過失程度減輕被告賠償責任。就蘇秋楠請求之醫療費用、醫療耗材及輔具費用、交通費用不爭執，其需專人照顧9個月、全日看護不爭執，但其全日看護金額應以每日2,000元計算。又蘇秋楠請求之營養補充品費用並非不能藉由原形食物獲取，並非必要支出，故有爭執。另蘇秋楠請求之系爭車輛維修費應予折舊，其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亦過高。至滕明瑜、蘇怡甄、蘇怡榕雖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請求慰撫金，惟蘇秋楠經治療後現已出院，並持續復健，且依現有診斷資料並無失能情形，其等並未提出與蘇秋楠間有何身分關係遭受具體、重大侵害，未達情節重大程度，其等請求慰撫金應屬無據。再蘇秋楠已請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共103,334元，應予扣除等語，資為抗辯。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黃信雄於上揭時、地，過失致蘇秋楠受傷、系爭車輛損壞之事實，業據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高雄市立岡山醫院診斷證明書、高雄市立鳳山醫院診斷證明書、億發機車行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54頁、第145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監視器影像光碟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7頁至第182頁)。復經本院向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調閱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

中心鑑定報告核閱無訛。是黃信雄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且其過失與蘇秋楠所受傷害、系爭車輛損壞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情，應堪認定。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時，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黃信雄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其過失並與蘇秋楠所受傷害、系爭車輛毀損之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前均敘及，揆諸上開規定，黃信雄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無疑。而由現場照片觀之，黃信雄當時駕駛車輛車身上印有陳氏公司字樣，客觀上可認黃信雄當時駕車係為陳氏公司執行職務，陳氏公司自應與黃信雄負連帶賠償之責。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金額析述如下：

1.蘇秋楠請求部分：

⑴醫療費、醫療耗材、輔具費、交通費：

蘇秋楠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傷勢，受有醫療費230,054元、醫療耗材及輔具費25,582元、交通費用40,880元等損害，並提出泰安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收費證明、高雄市立岡山醫院急診收據、住院收據、門診收據、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住診費用收據、門診費用收據、港都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收據、聯邦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收費證明、劉嘉修醫院收據、高雄市立鳳山醫院門診費用收據、電子發票證明聯、創健國際有限公司高雄營業所統一發票、收銀機統一發票、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票明細、廣翰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統一發票、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收據、計程車運價證明、計程車乘車證明單、估價單、高雄市高義計程車交通服務協會專用收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5頁、第59頁至第91頁、第99頁至第13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認蘇秋楠此部分之請求，均屬有據。

⑵照護費：

蘇秋楠復主張其自112年12月18日起至114年5月27日間有受專人照顧必要，受有照護費用876,600元之損害，並提出前開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診斷證明書、劉嘉修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收據為憑(見本院卷第93頁至第96頁)，被告則以前詞為辯。經查：

①本院函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依蘇秋楠後續就診病況，是否有受專人照護之必要、所需期間，函覆略以：依病人病情評估，其為雙下肢骨折，且該次受傷併有腦出血，術後下床、行走及復建所需恢復時間較長，且依門診紀錄，病人於術後8個月餘仍須使用助行器輔助行走並持續接受復建，故建議病人自受傷日起9個月需專人全日照護等語(見本院卷第311頁)。可徵依蘇秋楠於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就診情形以觀，其自112年12月18日起至113年9月17日止，確有受專人照顧之必要無疑。再劉嘉修醫院函稱：蘇秋楠至114年5月8日已恢復到可持助行器短距離行走，居家生活大部分可自理，但步態不穩需預防跌倒，上下樓梯需人扶持等情(見本院卷第313頁)，應可見蘇秋楠此時日常生活如沐浴、飲食等生活自理能力均可自力完成，而無專人照顧之必要。

②至劉嘉修醫院雖並函覆稱：病人生命徵象穩定可短時間獨處，因骨折無法獨力行走以完成如廁洗澡等日常生活需求，需他人幫助。至於需不需要專人照顧或全日照顧視要求的生活水準、願承擔多少獨處風險及相應配套生活環境而定，如要求盡量接近正常人生活水準建議全日專人照顧等情。惟蘇秋楠於112年12月22日接受骨折復位手術治

療，術後持續接受復健治療，於術後8個月餘已可使用助行器輔助行走，可徵斯時其已無因骨折無法獨力行走之情形，足認劉嘉修醫院上開函覆內容係針對蘇秋楠所受整體傷勢所為判斷，而非其於114年間仍有受專人照顧必要。原告據以認蘇秋楠自113年9月18日起至114年5月27日間仍有受專人照顧必要，非可採納。

③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12月18日起至113年1月23日止(共37日)之親屬看護費用74,000元(計算式：2,000元×37日=74,000元)，及自113年1月24日起至113年9月17日止，在劉嘉修醫院附設護理之家之照顧費用329,000元(計算式：11,200+42,000×7個月+42,000×17日/30日=329,000)，共403,000元(計算式：74,000+329,000=403,000)，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即乏依據。

⑶營養補充品費用：

蘇秋楠再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有服用維奇寶護配方、維奇金優蛋白素等營養品之必要，受有營養補充品費用14,928元之損害，並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收銀機統一發票、發票明細等為佐(見本院卷第137頁至第143頁)，為被告所爭執。參酌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劉嘉修醫院函覆各為：病人因前述傷勢及復健期間應維持足夠營養，適當補充營養品並搭配積極復健，有助於維持肌肉力量及身體機能，並降低因長期臥床、活動量減少所致肌少症風險，認有補充適當營養品之必要，惟是否以附件維奇寶護配方等特定營養品為必要，仍應視病人實際營養狀況及飲食攝取情形而定，本院無法判斷；一般手術後會鼓勵病人補充足量優質蛋白、礦物質及維生素等以利傷口修復，可以透過攝取原形食物如奶蛋魚肉蔬果等，以維奇寶護配方等營養品補足亦不反對(見本院卷第311頁至第313頁)。可認蘇秋楠受傷後除於飲食補充營養外，尚非不得藉由營養品補充蛋白質、礦物質等營養素。而蘇秋楠所受傷勢為雙下肢骨折、腦部創傷，衡情恢復及復健過程多處疼痛狀態，對其

飲食狀況、食慾當有所影響，自有以營養品補充所需營養素之必要。本院衡酌上情，認蘇秋楠此部分之主張為有據，均可准許。

⑷系爭車輛維修費：

蘇秋楠另主張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35,500元(含零件34,500元、工資1,000元)，並提出前開估價單、系爭車輛行照、債權讓與書為憑(見本院卷第245頁至第248頁)。而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系爭車輛自出廠日98年9月，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2月18日，已顯逾耐用年數，則零件殘價應為8,625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4,500÷(3+1)=8,625】。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殘價8,625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1,000元，共9,625元，洵可認定。

⑸精神慰撫金：

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故慰撫金之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審酌蘇秋楠自述中正理工學院電子工程研究所博士畢業，現已退休，114年名下有營利、利息、執行業務所得、房屋、土地、車輛、投資財產；黃信雄則為高職畢業，現從事送貨司機，11年名下有營利、利息、薪資所得、土地、車輛、投資等

財產等情，此據兩造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335頁)，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本院衡酌蘇秋楠因被告過失行為所受傷勢，兼衡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侵權行為態樣、原告所受傷勢及復原所需期間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500,000元之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以400,000元為適當。

⑹綜上，蘇秋楠所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金額應共為1,124,069元(計算式：230,054+25,582+40,880+403,000+14,928+9,625+400,000=1,124,069)，已可認定。

2.滕明瑜、蘇怡甄、蘇怡榕請求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準用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同條第3項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係為保護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與本人間之親密關係所生身分法益。而所謂「身分法益」之內涵，應不以身分關係本身為限，尚包含基於特定身分關係（例如婚姻）所生之忠實義務，及基於該身分關係所衍生之權能在內，亦即，具有該等特定身分之人間，基於該身分關係所得享有之一切親情、倫理、情感、相互扶持等非財產上及以財產上的一切利益，均屬之。而父母、子女之間，相互間存有共同生活之扶持利益，侵害此種利益時（例如近親遭受重大身體健康上之傷害，如被害人已達植物人、全身癱瘓或殘廢程度），應可肯認構成身分法益之侵害且情節重大。經查，滕明瑜、蘇怡甄、蘇怡榕分別為蘇秋楠之配偶、子女，而蘇秋楠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為創傷性腦出血、右側第三肋骨骨折、左側第五肋骨骨折、右側股骨粗隆間粉碎性骨折、左脛骨平台骨折等傷勢，經手術治療、復健結果，於術後8個月已可仰賴助行器輔助行走，可認恢復狀況非差，自未達身體健康遭受重大傷害之程度。實難認滕明瑜、蘇怡甄、蘇怡榕與蘇秋楠間之親情互動、身分法益受侵害而情節重大，其等請求被

告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即非有據。

（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 本件事故之發生，黃信雄固有前開過失，然原告亦同有左轉彎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有前述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鑑定報告書可憑。是原告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應依過失比例分擔部分損害，應可認定。本院審酌系爭事故發生地點速限為50公里，黃信雄駕車直行通過事發路口之平均車速經鑑定結果為57.56公里，並無嚴重超速情事。本院斟酌兩造上開過失情節，認蘇秋楠就本件事故應負75%之過失責任，黃信雄則應負25%之過失責任，始為衡平。從而，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應為281,017元(計算式：1,124,069元×25%＝281,017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2. 原告雖主張黃信雄於行駛過程發現蘇秋楠後有短暫煞車情形，而認黃信雄實際車速應較該平均車速為高。然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係以黃信雄駕駛車輛進入路口監視器拍攝畫面起，至車尾煞車燈亮起後行駛共3個車輛軸距長之距離、時間歷程換算黃信雄車速，其駕駛車輛煞車燈亮起後僅再向前1個車輛軸距長即發生系爭事故。可認前開鑑定報告計算之黃信雄駕駛車輛平均車速與其當時駕駛車速應無明顯差距。再者，原告主張蘇秋楠見前方2部自小客車均左轉至柳橋西路，且其右前方之黑色小客車準備左轉，已確認對向車道無來車後，始進行左轉之駕駛行為等情。然阿公店路二段並非僅單一車道路段，蘇秋楠就對向車道之視線既遭對向等待左轉車輛遮蔽，理應更加小心謹慎，不得僅因前方車輛已左轉進入柳橋西路，即謂已盡禮讓、注意對向直行車之義務。此外，由前開鑑定報告書就路口監視器影像重點畫面檢視及所附監視器畫面擷圖觀之，蘇秋楠於畫面時間16時28分18秒沿阿公店路二段由南往西方向左轉行駛，黃信雄駕駛車輛出現於畫面右

側行駛於蘇秋楠車輛對向，往北方向直行，於畫面時間16時28分19秒，見黃信雄駕駛車輛車尾煞車燈亮(影像分格第321格)，畫面時間16時28分19秒，蘇秋楠車輛車身轉向，此時兩車發生碰撞，黃信雄駕駛車輛煞車燈持續恆亮(影像分格第323格)。足見蘇秋楠開始左轉至兩車發生碰撞之時間極短，縱使黃信雄以符合速限之車速即50公里/小時行駛，亦難輕易避免系爭事故之發生，更難謂黃信雄逾越速限之駕駛行為已壓縮蘇秋楠之反應、迴避空間。原告執此認應由黃信雄負擔45%之過失責任，實無可採，均併此說明。

（四）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定。此係因保險人之給付乃由於被保險人支付保險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為避免受害人雙重受償，渠等於受賠償請求時，自得扣除之。經查，蘇秋楠已受領強制險理賠金共103,334元等情，有其提出之存摺內頁影本、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可參(見本院卷第249頁至第254頁)。是扣除後，蘇秋楠尚得請求之金額應為177,683元(計算式：281,017-103,334=177,683)，洵可認定。

四、綜上所述，蘇秋楠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77,683元，及自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黃信雄翌日即115年1月14日起(見本院115年度岡司調字第4號卷第93、95頁送達證書)，送達陳氏公司翌日即115年1月15日起(見本院115年度岡司調字第4號卷第97頁送達證書)，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蘇秋楠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固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毋庸為准駁之諭知。並依被告聲請宣告其如各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　記　官　曾小玲